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6 月 5 日 第 18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控制线 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2019〕7 号)	(5)
---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 发展建设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 行动计划(2019 年—2021 年)》的通知	(17)
--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9号) (2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10号) (3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四部门《北京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11号) (45)

【部门文件】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卫疾控〔2019〕25号) (5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5, 2019

Issue No.1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Managing
Beijing’s Essential Area of Protecting Ecology
(jingzhengfa〔2019〕No.7) (5)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n Accelerating the

Building of a Comprehensive Service Area for High-end
Industries in the New Shougang Area and Foster a
New Landmark for City Revival in the
New Era (2019—2021) (17)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on Building an Integrated E-government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Putting People First
(jingzhengbanfa〔2019〕No.9) (2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egulations on Improving the Approval for
New Privately-invested Construction
Projects with Easy and Low Risks
(jingzhengbanfa〔2019〕No.10) (3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Forward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Three Other Departments on Managing
the Insurance on the Potential Flaws
in Beijing’s Housing Constructions
(jingzhengbanfa〔2019〕No.11) (45)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Notification-Commitment of Hygiene License in Beijing's Public Places (jingweijikong〔2019〕No.25)	(56)
---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2019〕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0日

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优化城乡空间布局,严守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划定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将市域空间划分为生态控制区、集中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实现两线三区的全域空间管制。

(一)生态控制区是指生态控制线以内,以严格的生态保护为目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资源保护利用的地区,是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严控开发建设的区域。

(二)集中建设区是指城市开发边界以内,一定规划期限内城市集中连片开发建设的地区,是引导城市各类建设项目集中布局的地区。

(三)限制建设区是指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区域,是进行生态保护建设、控制开发强度、促进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减量的综合治理区域。

第三条 《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应作为各类规划编制及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基础和前提,并纳入城

市体检评估进行考核。

第二章 生态控制区管控要求

第四条 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为基础，包含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山地、森林、河流、湖泊等现状生态用地和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法定保护空间，以及对生态安全格局具有重要作用的部分大型公园和结构性绿地。

第五条 遵循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的原则，促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实现环境质量根本改善。严格管控建设行为，针对不同生态要素和生态空间，分级分类制定建设活动管控要求。对于生态控制区内包含的部分山区村庄，应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前提，制定村庄建设分类引导方案。

第六条 生态保护红线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最严格的管控，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另外，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影响生态环境和功能的前提下，允许现状村庄原住民按照批准的规划进行正常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

第七条 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和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法定保护空间，严格管控影响生态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生态控制区除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列以外的其他区域，应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不受破坏；要对现状村庄和建设进行梳理，加强规划引导和管控，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一）对于现状村庄，应逐步引导影响生态保护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搬迁；对于保留村庄应编制村庄规划，制定生态保护策略，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加强环境整治，改善人居环境。

（二）对于现状建设，应进行评估后制定分类处置方案。对违法建设，应严厉打击，按照规定予以拆除。对合法合规的建设，经评估对生态环境无影响的，可按照规划予以保留，但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进行改扩建；经评估对生态保护存在不利影响的，应引导相关权利人通过生态化改造、调整转型、异地置换等方式进行整改，无法实现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应制定计划限期拆除腾退。

（三）除经依法批准的下列建设行为外，严格禁止新的开发建设活动。

1. 对区域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水利工程配套设施；

2. 不影响生态环境和功能前提下，村庄原住民正常的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

3. 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旅游服务设施；

4. 必要的公园配套设施、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5. 其他必要的特殊设施和公益性设施，如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科研科普、军事与安全保密设施等。

以上建设项目在选址、设计、建设、运营中应优先考虑生态保护，加强前期论证研究和设计方案审查，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与开发强度，并完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配套工程。

第九条 生态控制区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的产业，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控新占用非建设用地。

第十条 加强生态控制区各类生态资源要素的整体保护和监管，开展整体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

（一）加强植树造林、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提高林分质量，构建乔灌草立体配置、系统稳定、生物多样性丰富的森林生态系统，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二）加大对废弃矿山、采空区和泥石流多发区的生态修复、生态保育工作力度，改造宜林荒山荒地，提高林木总量；

（三）强化小流域综合治理，切实控制水土流失；

（四）加强污染治理，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推进受污染耕地修复工作。

第三章 集中建设区管控要求

第十一条 集中建设区包含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新城、镇中心区以及部分城市功能组团等规划集中连片建设的地区。

第十二条 新增城市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集中建设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要严格控制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各项城镇建设活动。集中建设区内应有序推进城市化，优化建设用地功能结构，提高建

设品质；鼓励存量更新改造，实现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十三条 加强对集中建设区内非建设空间的保护和管理。绿地、水域等按照《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进行管理。优化生态空间结构，推动城市生态修复，促进生态功能与城市功能相融合。生态敏感区、灾害隐患点或其他禁止建设的区域，应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保护范围或避让距离，严格管控建设活动。

第四章 限制建设区管控要求

第十四条 限制建设区包含部分平原地区村庄、分散性城镇建设用地、特交水用地、农用地等。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限制建设区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按照依法审批的乡镇域规划和村庄规划实施建设，有序推动农村城市化、城乡结合部改造、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腾退还绿，加强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实现开发强度和建筑规模双降、绿色空间比例提升。

第十六条 对限制建设区内的现状建设，在进行评估后制定分类处置方案。对违法建设，应严厉打击，按照规定予以拆除。对合法合规的现状建设，可按照规划予以保留，但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进行改扩建。引导现状分散、低效的建设用地实施腾退减量，特别是优先推动位于规划绿地和生态廊道上现状低效建设用地、集体产业用地腾退，鼓励向集中建设区内布局。促进现有宅基地按

照集约用地要求进行存量改造。

第十七条 除经依法批准的下列建设行为外，严格禁止新的开发建设活动。

1.对区域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水利工程配套设施；

2.村庄原住民正常的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

3.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旅游服务设施；

4.必要的公园配套设施，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5.其他必要的特殊设施和公益性设施，如森林防火、应急救援、军事与安全保密设施等；

6.经批准的国家级或市级重大建设项目。

第十八条 加快实施植树造林、农业结构调整、建设用地腾退还绿等，重点提高生态斑块和生态廊道的连续性、完整性，提高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在第一道和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内，鼓励城市公园、郊野公园、湿地公园等建设，充分发挥绿色空间的生态和休闲服务功能。

第五章 调整与维护

第十九条 生态控制线 and 城市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在规划周期内原则上不得进行调整。因国家级重大项目建设、上位规划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确需对生态控制线或城市开发边界进行局部微调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区政府组织开展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调整评估工作,按照生态优先、占补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编制调整方案,同时对调整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论证和说明。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调整原则上不得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法定保护空间。

(二)区政府应组织对调整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

(三)区政府向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报送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调整的申请,并将调整方案、评估报告和公示情况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四)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相关部门,对调整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必要时,应组织专家对调整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五)区政府根据部门联合审查意见和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调整方案,再次报送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并说明意见采纳情况。

(六)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审查后,报市政府批准执行。

第二十条 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可结合城市体检评估,根据建设实施情况,由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进行动态维护。

(一)结合五年期评估,对于按照规划实施的城市集中连片建设地区,增补到集中建设区。

(二)结合年度城市体检和五年期评估,及时对生态资源进行

更新，并动态增补到生态控制区。已实施的林地、绿地等经市园林绿化部门核查验收、达到一定规模和质量要求后，动态增补到生态控制区；新批准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动态增补到生态控制区。

第六章 管理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区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的管理、实施和监督检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生态保护、村庄管理、现状建设评估清理、城乡结合部治理、违法建设拆除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发展改革、水务、生态环境、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共同做好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的管理、实施和监督工作。

(一)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园林绿化、水务等部门，负责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的划定和维护工作。

(二)市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园林绿化、水务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基本农田、林地、绿地、河湖水体等生态资源的普查、保护、建设、监督与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完善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控综合保障机制。

(一)建立生态资源全要素统筹管理机制。重点引导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生态要素统一普查、统一落图、统一管控，建立相互衔

接的管理制度，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二）完善生态补偿和利益共享机制。综合考虑各区功能定位、生态控制区面积比例、生态建设任务、地方财力等因素，建立生态控制区综合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和治理资金保障，创新建设用地指标合理转移和利益共享机制。

（三）建立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动态监测机制。加强遥感卫星监测和土地巡查，建立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地理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和信息化动态管理。

（四）建立实施评估和公众监督机制。各区政府应结合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定期对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相关评估结论纳入城市体检评估报告。

（五）健全督查考核及责任追究机制。将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实施情况作为落实《总体规划》的重点内容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强化各级政府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建设用地管控的主体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发生以下影响城市规划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一）在生态控制区和限制建设区范围内，尤其是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等法定保护空间进行违法建设的。

（二）造成山体、水体、林地、农田、绿地等生态要素破坏的。

(三)擅自调整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擅自批准建设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发展建设
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行动计划
（2019年—2021年）》的通知

北京市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发展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加快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发展建设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行动计划（2019年—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7日

加快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发展建设 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行动计划

(2019年—2021年)

为紧抓筹办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会)重大机遇,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对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以下简称新首钢地区)的功能定位,加快推进新首钢地区发展建设,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将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与北京冬奥会筹办以及老工业区有机更新、绿色高端发展紧密结合,落实减量发展要求,严控建设规模和人口规模,推广绿色智能新技术,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挖掘文化发展新内涵,依托功能再造,全力打造城市更新标杆工程,努力实现多约束条件下超大城市中心城区文化复兴、产业复兴、生态复兴、活力复兴,整体塑造体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城市治理先进理念和大国首都文化自信的新地标。

二、发展目标和主要路径

（一）发展目标

到2021年，以服务保障北京冬奥会为契机，高质量完成首钢北区、东南区建设任务，力争南区开发的基础性工作全部完成，带动区域环境面貌、重大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城市功能全面提升，产业转型活力开始释放，周边集中连片棚户区改造全部完成，长安街和永定河景观风貌明显改善，“三区一厂”（石景山区、丰台区、门头沟区、首钢集团）经济社会发展协同度明显提高，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到2035年左右，新首钢地区在首都城市发展格局中的影响力全面提升，首钢与曹妃甸双园区联动效应全面显现，新首钢地区成为传统工业绿色转型升级示范区、京西高端产业创新高地、后工业文化体育创意基地，建成具有全球示范意义的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

（二）主要路径

1. 推进文化融合传承，实现文化复兴。按照工业遗存能保则保、能用则用、分区分类、保用结合的原则，对老工业文化脉络进行保护，传承山、水、工业遗存特色景观体系，形成整体特色风貌。通过培育品牌文化活动，引入顶尖文化团队，打造西部山、水、冬奥、工业遗存融合创新的典范。

2. 引导创新驱动发展，实现产业复兴。聚焦“体育+”、文化、数字智能、城市科技服务等产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依托工业遗存改造的特色产业载体，吸引国际化元素落地，提高产业发展的国

际化水平。瞄准青年创新创业群体，打造新型产业生态，释放产业转型动力。支持首钢发展城市综合服务业，做强首钢城市更新服务品牌。

3. 注重生态修复治理，实现生态复兴。构建山水交融、大疏大密、低碳智慧的绿色生态体系，撑起西部城市生态骨架。加快永定河生态带建设，促进水系连通和水环境改善。推进森林城市建设，规划建设蓝绿交织、棕绿协调的后工业景观休闲带。推动节能低碳技术研发应用，推广绿色建筑，建设智慧能源系统，将生态理念融入生产生活。高水平完成土壤污染治理。

4.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实现活力复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新首钢国际人才社区建设为抓手，加快推动标志性项目落地，打造一流的宜居宜业环境，营造开放包容的发展氛围。引入时尚消费、精品运动体验、休闲娱乐等业态，打造本市消费升级新空间。促进职工转岗就业创业，分享发展机遇，共享发展成果，不断增强获得感。

三、重点任务

(一) 完善区域规划体系，描绘高质量发展蓝图

1. 完善重点区域规划。落实减量发展要求，推动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编制的“多规合一”，完成首钢南区控规优化工作。完善首钢特钢厂区、一耐厂区、二通厂区和门头沟滨河地区等相关组团控规，有效保障区域转型。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调整完善项目地块控规。在分区规划编制基础上，推进“三区一厂”相

关区域规划的整合与衔接。

2.加强重点区域城市设计。推进长安街西延长线城市设计进程，落实建筑风貌、道路景观等方面要求，融入冬奥元素，展示大国首都形象。提升永定河两岸生态风貌，重点改善冬奥广场片区和群明湖、秀池面貌，营造山水融城的自然生态环境。在首钢园区，运用城市织补理念，以新旧空间对比延续首钢“素颜值”工业之美，展现石景山“绿颜值”独特魅力，强化高炉雄风、石景山色、绿色长安、永定河滨等山、水、工业遗存共生的城市风貌。

3.进一步创新城市更新规划管控体系。结合城市更新特点要求，优化规划审批模式，在保持规划指标刚性、控制开发强度前提下，增加规划实施弹性，下放相关审批权限，充分利用现有工业资源进行织补改造，不搞大拆大建，服务老工业区城市更新。积极运用规划管控模型，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统筹考虑石景山区、丰台区、门头沟区人口规模控制要求，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

（二）高标准建设北京冬奥会场馆，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加快北京冬奥会相关比赛及训练设施建设，高质量做好赛事服务保障。抓紧开展首钢滑雪大跳台前期工作，力争早开工、早竣工，保障北京冬奥会测试赛和正式比赛的顺利举办。建设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训练中心，做好冰上项目运动队入驻训练服务工作，同时积极承接北京冬奥会有关参赛国家运动队的赛前适应性训练等活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演练，确保赛时交通、餐饮、医疗等服

务安全有序。保障冬奥赛事调度中心正常运转，为北京冬奥组委与各赛区高效联络提供支撑。

2.完善赛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五一剧场、氧气厂、群明湖等周边城市次干路、支路，同步建设水、电、气、热等市政综合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星级酒店、停车设施，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大无线网络覆盖，开展5G试点，满足北京冬奥会期间比赛及国际活动需要。

3.推广冰雪运动。依托石景山体育中心、莲石湖公园、园博园，举办冰雪嘉年华等群众冰雪健身活动。在石景山区打造奥运特色精品大街，建设一批奥运特色社区，推进冬奥体育生活化社区示范、青少年冰雪运动普及、京津冀国际冰雪交流等活动。加强优秀冰雪运动专业人才引进，依托首钢工学院、黄庄职业高中等学校，积极培养冰雪运动服务专业技能人才。

(三)规划建设便捷高效的基础设施，提升城市承载力

1.持续提升交通承载能力。优先推进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建成地铁6号线西延，启动地铁11号线一期西段建设工作。持续完善主干路网，2019年建成长安街西延线、古城南街，2021年建成北辛安路南段、苹果园交通枢纽、锅炉厂南路(古城南街到西五环路路段)，同步做好锅炉厂南路连接门头沟莲石湖西路的前期工作，基本形成“五横六纵”主干路网格局。全面建成首钢北区次干路、支路和门头沟滨河地区金沙街、石龙路，同步完善首钢特钢厂区、二通厂区、一耐厂区等组团路网。打造特色鲜明的滨河步道和悬空

步道。

2. 加快建设城市运行保障设施。建成石景山、石龙、群明、炼钢四个变电站，完成九总降110千伏变电站退运配套改造。完成石景山水厂、门城水厂、丰台河西第三水厂建设，推进五里坨再生水厂升级改造。完善门头沟滨河地区交通、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推进首钢园区综合管廊建设。

3. 显著改善首钢周边环境品质。抓好长安街西延线、阜石路沿线综合整治和景观提升，启动1603街区规划建设，推进广宁村、麻峪村、北辛安、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建成首钢二通厂南区棚改定向安置房、铸造厂南区限价房。

（四）强化工业遗存再利用，促进文化传承发展

1. 保护传承工业文化。深度挖掘老工业区历史文化遗产与工业遗存人文价值，融入现代元素，释放传统工业资源的生命力。推进首钢主厂区、二通厂区等工业遗存保护利用改造，重点建设3号高炉改造工程、脱硫车间改造工程，因地制宜建设博物馆、产业孵化基地、休闲体验设施。利用铁轨、管廊、传送带等工业遗存建设铁轨绿道、空中步道，营造城市特色公共空间。

2. 推进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城市段建设。通过文物修缮、内涵挖掘、环境整治、品质提升，传承保护利用永定河文化。加强石景山古建筑群保护利用，整合八大处、模式口等浅山文化资源，打造西山永定河文化带重要节点。加快永定河文化博物馆新馆规划建设前期工作。

3. 培育品牌文化活动。利用新建体育设施和工业遗存空间，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节庆赛事活动。结合首钢工业遗址公园建设，打造工业旅游精品工程。以庆祝首钢建厂百年为主题，策划组织系列文化活动。

（五）拓展绿色生态空间，高水平构建京西绿色生态格局

1. 精心打造大尺度绿色空间。加快首钢园区生态建设，2019年完成石景山景观公园建设，启动首钢南区湿地项目前期工作，建设工业资源活化利用的后工业景观休闲带，打造以绿为体、蓝绿交织、景观多样的绿色生态空间。支持石景山区开展西长安街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利用疏解腾退空间新建新安公园等一批城市公园绿地，以建绿增绿带动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提高。加快永定河城市段生态修复，2019年建成门头沟永定河滨水森林公园，逐步形成永定河生态带。

2. 大力营造优美水环境。完成秀池、群明湖改造，为首钢滑雪大跳台赛场创造优美水环境。加快首钢园区及周边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高井沟等中小河道治理，提升人民渠、永定河引水渠水系景观，改善永定河水体水质。

3. 加快推进生态示范工程。建设城市气候领导联盟(C40)首钢正气候项目，加大新能源试点利用，建设智慧能源系统，推进海绵城市、综合管廊试点，新建或改建一批高品质绿色建筑。基本完成首钢北区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为新建项目和工业遗址公园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六) 构筑国际化特色产业生态，释放产业转型活力

1. 加快改造建设国际特色产业载体。增强老工业设施改造对国际高端要素的吸引力，推动金安桥站交通一体化及工业遗存修缮、精密车间改造、二烧结车间改造、城市织补创新工场(结构车间、锻造车间改造)、二通文化创意产业大厦等项目建设，加快形成一批特色产业空间载体，为国际人才创新创业、国际企业总部落地提供支撑。同步推动首钢特钢厂区、中关村丰台园西 I 区、中关村门头沟人工智能科技园等园区(项目)建设。

2. 培育现代时尚消费新业态。结合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区建设，加快五一剧场、制粉车间改造，推动体育与文化、传媒、创意、科技体验、会展等业态融合发展，打造后工业文化体育创意基地。引入冬季运动和户外时尚运动品牌旗舰店，打造国际特色风情街，发展特色时尚消费。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引入品牌文化活动和优质企业，积极开展文化交流、创意设计、时装展示等活动，聚集人气、商气。

3. 搭建国际性创新交流平台。加强与“三城一区”及中关村相关分园互动衔接，积极吸引产业链价值链的高端环节、高端业态，发展城市科技创新服务，推进数字智能、虚拟现实、高端装备研发等产业发展。推动长安街西延线高端商务金融业发展，提升“北京侨梦苑”影响力，吸引国际企业总部、国际组织落地。积极引入科技、文化领域有国际影响力的平台类企业、功能性机构，同时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合作，规划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和创新孵

化平台。

4. 培育壮大城市综合服务业。以首钢老工业区为重点，推动土壤修复、老工业厂房改造，积极发展城市更新服务。启动一耐养老产业基地建设，推进首钢立体停车示范工程和北京首钢新能源发电工程。

（七）着力推进国际人才社区建设，营造高品质宜居宜业环境

1. 深入编制实施国际人才社区规划。编制新首钢国际人才社区建设实施规划，明确社区要素布局，优化建设时序。在首钢北区公共服务配套区规划建设新首钢国际人才社区核心区，设计体现新首钢内涵的国际人才社区特色标识体系。加强人才社区国内外宣传推介。

2. 搭建多种类型的人才服务平台。在“三区一厂”统筹建设海外优秀人才创新创业载体，做好海外院士专家北京工作站、北京海外高层次人才协会等入驻机构的服务保障工作。引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优质企业，打造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国际科技文化交流平台。

3. 建设国际化现代化生活配套设施。依托首钢北区公共服务配套区、东南区高品质住宅、工舍精品酒店等载体，以及石景山区、丰台区、门头沟区相关人才服务设施，进一步提升创业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北京大学首钢医院门急诊医技楼、阜外医院国家心血管研究中心规划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创办国际化高水平医院、国际化特色学校。

(八) 注重资源要素汇集，提前谋划赛后可持续发展

1. 发挥冬奥带动效应。规划建设奥运官方合作伙伴体验区、奥运特许商品专卖店，推动国内外知名体育文化品牌企业设立分店或展示中心，有效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立足北京冬奥会城市更新服务官方合作伙伴的定位，积极发挥首钢品牌效应。推进转岗就业，鼓励“三区一厂”积极承接服务北京冬奥会的物业、餐饮、住宿、体育设施管理等外包服务。鼓励科技示范，在首钢园区率先开展科技冬奥项目示范和产品试点。

2. 做好冬奥遗产利用。制定北京冬奥会首钢工业遗存保护名录，研究系列支持政策。尽快组建专业团队，研究首钢滑雪大跳台、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训练中心等冬奥设施再利用及运营管理方案，推动跳台和冰场整体利用、联动发展。

3. 培育特色文化体育展会活动。积极承办以冰雪运动为特色的国际级体育赛事，结合工业遗存特色，举办各类发布会、专业演出、高端论坛等活动，推动国际级会议、科技文化体育类展览落地。在永定河沿岸和首钢园区举办半程马拉松、自行车骑行比赛、慢走等活动，营造城市开放共享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新首钢发展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新首钢地区发展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强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级统筹、部门联动、区企合作”的平台职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相关单位特别是“三区一厂”要将

新首钢地区发展建设列为“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确保新首钢地区三年建设任务高效推进、高质量完成。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结合区域特点和发展需求，鼓励“三区一厂”出台配套落实措施，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制定首钢园区产业引导目录，鼓励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高精尖产业项目落地。

（三）狠抓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协调调度，保障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各成员单位要按照2019年加码加力、2021年高质量达标的要求，倒排工期、压实责任、靠前服务，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任务；石景山区、丰台区、门头沟区和首钢集团要制定年度落实计划，将各项任务细化分解到相关部门和单位。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推进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3日

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推进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建设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的部署，按照集约、体验、响应、智能、融合的原则，大力推进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不断优化政务服务，让企业群众在办事创业中有更多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1. 集约。针对政府网站建设分散、数据不通、使用不便等问题，建设集约化平台，统一调度资源和数据，打破部门壁垒、“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实现后台集成高效、前台简约灵敏。

2. 体验。聚焦政府信息找得到、找得快、找得准确，办事创业办得了、办得快、办得舒心，互动交流有回应、回得快、回得贴心等

企业群众需求，提供精准化信息获取、实用化政务服务和人性化互动交流，不断提升用户体验。

3. 响应。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为企业群众提供一键式、交互性、实时化、智慧型响应，将政府网站建设成为同企业群众沟通交流的重要平台。

4. 智能。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推进政府网站深度学习、自主操控、人机协同，优化智能搜索、智能互动功能，开发智能推送等功能。

5. 融合。构建开放融合、跨界合作的网站架构，推动系统互联互通、资源动态关联、数据互认共享，探索政府网站与第三方平台等的技术兼容、资源共享和服务统筹。

（三）工作目标。

坚持首善标准和需求导向，以政府信息“一网通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互动交流“一网通答”为目标，建设利企便民、精准服务、整体协同、透明高效的一体化网上政府。

二、重点任务

（一）以“一网通查、精准获取”为目标，打造一体化政府信息发布平台。

1. 改版市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服务体验。加强顶层设计，充分发挥市政府门户网站总入口、总平台和总枢纽作用，建设开放、融合、创新的智慧型门户网站。优化网站结构和页面设计，打造亲民、便捷、美观的访问界面。围绕残疾人、老年人、外籍人士等特殊

群体需求，不断提升信息获取无障碍水平。

2. 统筹信息归集，加大发布力度。围绕“办好一件事”，做好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的发布和解读工作，确保企业群众看得懂、用得上。完善政策导航功能，健全政策文件库管理制度，打造覆盖全市、统一渠道、发布及时、展现多样、分类科学、查询便捷的一体化政府信息发布平台，为企业群众提供精准化政策信息服务。

3. 优化搜索功能，实现“搜索即服务”。升级智能搜索引擎，开发语音搜索、图像搜索等功能，精准感知用户需求，智能展现集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办事入口和咨询问答等服务于一体的完整场景，实现即搜即用、一键获取。完善“百姓体”词库，实现企业群众通俗语言与政府文件语言智能关联。

(二)以“一网通办、智能便利”为目标，打造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4. 深化“一网通办”。继续提升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实现应上尽上；推进市区两级60%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至少提升一级，推出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破解登录难、共享难、缺材料使用效力规则、缺网办运行管理规则等问题，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的使用率和满意率。积极做好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

5. 推进掌上办、智能办。出台政务服务指尖行动计划，通过小程序、移动客户端等，推进400余项政务服务应用在移动端办理。

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探索智能办，由系统自动开展审批，实现证照批文“秒批”。

6. 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整合各级各类网上办事和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实体大厅运行系统，推动使用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库、办事标准和办事指南，实现各区各部门以及其他渠道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同步更新。以与企业生产经营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主要领域和高频事项为重点，在减材料、减环节、优流程等方面实现线上线下联动推进。在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开设“网上办”体验区。

7. 推进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共享利用。出台政务服务数据汇聚和共享工作方案，制定技术标准、管理规范 and 考核办法。分批次推进全市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汇聚整合和共享利用，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跨业务同源使用数据和协同办理业务。加强国家人口基础信息资源、法人单位基础信息资源、自然资源 and 空间地理基础信息资源、社会信用基础信息资源、电子证照基础信息资源等国家基础信息资源在政务服务领域共享利用。

8. 强化网上政务服务管理。建设政务服务大数据分析系统，对全市政务服务事项信息、业务信息等进行智能化分析。建设用户行为分析系统，形成全市统一的用户行为档案。出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方案，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和大数据监管提供支撑。完善政务服务平台运营和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三)以“一网通答、高效响应”为目标,打造一体化互动交流平台。

9.建设统一的网上政民互动入口。整合各级各类互动交流入口,集中接收企业群众网上咨询、建议、投诉等,统一提供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等功能。各区各部门政府网站互动交流栏目要接入市政府门户网站互动交流平台,实现统一入口、统一调度、实时转办、限时办结、统一反馈、全程跟踪。

10.建设统一的政务信息知识库。重点围绕咨询类问题,汇聚整合各级各类政府网站、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实体大厅以及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的咨询答复数据库,建设全面权威、动态更新的政务信息知识库。编制政务信息知识库目录,实现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领域全覆盖。强化各区各部门信息提供、比对、维护和更新责任,建立公众纠错动态管理机制,实现内容众创、社会共建。

11.建设统一的即时智能问答系统。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由机器人全天候实时在线智能答复,实现常规问题“秒回”;通过机器人自主深度学习和迭代优化,扩大问题答复的覆盖范围,不断提高对公众诉求的分析研判和分类处理水平。

12.设置政府网站人工客服。对智能问答系统无法即时答复的咨询问题和个性化诉求,对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业务受理系统,设置网络坐席作为人工客服,实现政府网站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联动服务。

13.建立高效的互动响应机制。健全企业群众咨询、建议、投诉和举报办理机制，细化工作质量标准，同步开展全程跟踪、督办评价工作。大幅压缩答复时限，对企业群众咨询原则上要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

(四)以“平台集约、数据共享”为支撑，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14.建设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8〕71号)要求，打造“1+16”(1个市级平台+16个区级平台)政府网站集约化格局，本市政府网站全部迁移至集约化平台。

15.构建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构建分类科学、集中规范、共享共用的统一信息资源库，完善信息资源库数据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按照“先入库、后使用”原则，对集约化平台上各类信息资源统一数据分类、统一数据格式、统一目录规范、统一接口标准、统一调用监管。

16.采取统筹共建和鼓励创新相结合的建设方式。构建统分结合、包容共享、多方参与、鼓励创新的集约化平台建设环境。通过市级政务云统一部署集约化平台，鼓励各部门利用集约化平台所提供的数据和服务，自主建设政府网站前台内容。

17.建设人工智能评估系统。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网站信息使用频率、办事时长、诉求结构分布和用户行为信息等进行分析评估，有针对性地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18.强化网站安全防护。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认真落实网站内容发布管理等方面的安全责任。在网信、公安等部门指导下，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技术能力建设。

（五）以“开放融合、共创共建”为模式，推动政府网站创新发展。

19.提升服务企业水平。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设市政府门户网站企业专版，整合全市面向企业的信息、服务和互动资源，对接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企业服务网络平台，引入专业化中介服务，设立服务专员，为企业提供集成式、全链条、综合性的优质服务。

20.融合业务板块。推进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务服务、互动交流等板块互联融合，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单点登录、全网通览，一次搜索、一体呈现，一次认证、一网通通行。

21.推进政府网站多渠道延伸。按照前台多样、后台联通的要求，推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互联互通、整体发声、融合发展，实现数据同源、服务同根。推动政府网站向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渠道延伸。

22.对接第三方平台。探索政府网站与公共搜索、新媒体、第三方支付等平台的对接合作，拓展优化政策查询、政策宣传、知识问答、在线服务、在线支付、证照寄递等功能。

三、时间安排

2019年8月底前，完成市政府门户网站改版，上线运行一体化政府信息发布平台，实现政府信息“一网通查、精准获取”；上线

运行一体化互动交流平台，实现互动交流“一网通答、高效响应”。2019年9月底前，优化升级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完成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2019年10月底前，上线市政府门户网站企业专版，为企业提供网上集成服务；建成集约化平台，全面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任务。2019年12月底前，全面实现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各项目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智能便利”水平明显提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本市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政务服务管理、经济和信息化方面工作的副市长以及市政府秘书长任副组长，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工作。工作专班日常工作由市政务服务中心承担。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推进、指导、监督全市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工作，牵头构建市区两级工作推进机制，协调各区各部门共同完成任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技术支撑、应用运营和数据共享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各区各部门要对市政府门户网站企业专版建设、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共享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政务信息知识库建设等重点难点工作，组织力量集中攻关；按时完成市级部门网站向市级集约化平台迁移以及区级集约化平台与市级集约化平台对接工作；落实政务信息知识库的信息提供、比对、维护和更新责任；按照政务服

务数据资源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按时完成共享利用任务。

（三）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企业群众满意度评价机制，加强企业群众常态化监督；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跟踪评估以及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新闻媒体对重点难点任务进行专题调研等方式，对各区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并将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市级重点工作任务督查内容。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优化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优化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5日

关于优化新建社会投资 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更加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未直接使用各级公共财政投资进行建设，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且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功能单一的办公建筑、商业建筑、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和厂房。具体以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见附件）为准。

第三条 推行“一网通办”。上述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流程在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一站通”服务系统内由区级部门办理；涉及市级部门审批权限的事项，全部下放区级部门。相关部门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办理本规定以外的其他审批事项、评估评价事项。

第四条 实行“一表式”申请和受理。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时，需填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申请表(包含建设项目备案、伐移树木许可、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申请)。区级政务服务机构在受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的同时，一并受理工程建设项目备案、伐移树木许可、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申请，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规划自然资源、发展改革或经济和信息化、园林绿化部门及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第五条 精减审批事项。取消办理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建设单位可直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应附带工程建设项目代码，并同步推送给住房城乡建设、公安部门及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如涉及伐移树木，应附带伐移树木许可。将绿地率审查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查内容，园林绿化部门不再进行审查。

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城乡规划或本市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无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评价工作；免于修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易地建设费。

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工程货物供应商时，可自主决定发包方式，无需进行招标；直接发包的，可直接与承包单位签订合同，无需办理直接发包手续和公布承包单位信息。

第六条 压缩审批时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全程电子化办理，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上发证(加盖电子签章)，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并由不动产登记部门邮寄送达不动产权证书。

第七条 建设项目需要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建设单位无需办理任何行政许可手续，由供水、排水、供电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负责建设。

下列事项属于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三零”服务范围：

1.供水：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4厘米。

2.排水：日排水量不大于50吨，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50厘米。

3.供电：电压等级在10千伏以下(不含10千伏)，报装容量不大于160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150米。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提供“三零”服务不需办理项目备案、规划、施工、占路、掘路、伐移树木等行政许可，施工前应将施工方案推送交通、公安交通管理、园林绿化和城市管理部门。达到接入条件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将相关信息推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并负责按标准恢复道路。

第八条 优化质量安全管控方式。将施工图联审由事前审查调整为事中抽查监管，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后，向设计单位调取施工图，并委托第三方审图机构对设计质量进行

抽查。抽查结果纳入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资质、资格及信用管理。

调整由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提供工程勘察报告的方式。工程勘察工作由设计单位负责发包确定勘察单位，根据场地环境和工程设计要求，精准获得开展设计所需基础资料。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施工期间开展一次质量安全检查。

第九条 实行“多测合一”。测绘市场向所有具备测绘资质的单位开放，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均可从事与其测绘资质登记范围和作业限额相对应的测绘活动。对于验收涉及的综合测绘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一家测绘单位统一完成地籍测绘、工程测绘和房产测绘工作；测绘成果各部门认可并共享。对测绘单位和测绘人员实行信用管理，测绘主管部门依法履行信用管理职责，对经核实的测绘单位和个人良好信息和不良信息及时记录信用档案，并依法公示。

第十条 取消建设项目人防、交通、竣工档案验收，以及水、电、气、热等工程验收。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就规划、消防和特种设备单独申请验收，由相关部门在施工中加强过程监管，并将过程监管中的规划验收意见及相关信息推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时，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将规划验收意见推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地名命名通知和规划验收意见确定建筑门楼牌号，并将相关信息推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

实行联合验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到建设单位网上提交的《竣工联合验收综合承诺告知书》后，在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应组织规划、消防、特种设备验收单位和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现场核查。涉及的验收内容合格或通过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当场打印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并交付建设单位；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同时现场完成供水、排水、供电等市政设施连通。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将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推送不动产登记部门。

第十一条 取消企业之间符合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的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网上签约程序，企业双方可持自行签订的买卖合同及相关材料，直接申请办理不动产缴税及转移登记；符合办理条件的，当日办结。

第十二条 其他类型的工程建设项目需参照执行上述有关措施的，由相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9年4月28日起施行。

附件：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建筑物性质	用途限定条件	位置	建筑面积
办公	未设置化学或生物实验室	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健全，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干道或快速路；且未毗邻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中轴线及其延长线和天安门广场；且未位于文物保护区、建控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环境敏感区；且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名木古树30米范围内。	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且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
商业	不销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且不产生油烟、异味		
公共服务设施	不含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未设置化学、生物实验室		
仓库	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	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健全，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核心区；且未毗邻长安街延长线、中轴线及其延长线；且未位于文物保护区、建控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环境敏感区；且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名木古树30米范围内。	
厂房	不生产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四部门《北京市住宅工程 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北京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4日

北京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暂 行 管 理 办 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工程质量风险管控体系，全面提升住宅工程质量水平，切实保障住宅工程产权所有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以下简称缺陷保险)，是指由住宅工程建设单位投保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条款约定，对在保险范围和保险期间内出现的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所导致的投保建筑物损坏，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

前款住宅工程，包括住宅工程 and 在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其他建筑物。

本办法所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是指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时未能发现的，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

设备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或合同要求，并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的质量缺陷。

本办法所称业主，是指住宅或者其他建设工程所有权人，为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和索赔权益人。

第三条 本市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工程的缺陷保险活动，及对缺陷保险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本市新建住宅工程项目，在土地出让合同中，将投保缺陷保险列为土地出让条件，并要求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保险公司。

第二章 保险范围及责任

第五条 缺陷保险的基本承保范围为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保温和防水工程，具体范围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的规定执行。

(一)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缺陷包括：1.整体或局部倒塌；2.地基产生超出设计规范允许的不均匀沉降；3.基础和主体结构部位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4.阳台、雨蓬、挑檐、空调板等悬挑构件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5.外墙面脱落、坍塌等影响使用安全的质量缺陷；6.其他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部位出现的影响结构安全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

(二)保温和防水工程缺陷包括：1.围护结构的保温层破损、脱落；2.地下、屋面、厕浴间防水渗漏；3.外墙(包括外窗与外墙交接

处)渗漏;4.其他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渗漏。

建设单位投保缺陷保险的保险期间,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10年,保温和防水工程为5年。保险责任开始时间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年之日起算。

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保险责任开始时间内出现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维修。保险期间届满后交房的住宅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交房前15日通知保险公司、业主共同验收,若存在质量缺陷,由建设单位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范围和保险期间之内,由保险公司履行维修或赔偿责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范围之外或保险期间到期之后的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间,执行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规定,但对于保险期间届满后交房的,业主在交房之日起6个月内,发现承保范围内的建筑存在质量缺陷的,由保险公司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险公司对以下项目可以附加险的方式为建设单位提供保险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工程等。

附加险的具体保险范围、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等由建设单位和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第七条 鼓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预拌混凝土生产及建筑预制构配件生产供应等有关单位及其人员投保工程质量责任保险。施工单位投保工程质量责任保险的,建设单位不得预留工程

质量保证金。

鼓励缺陷保险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参建主体责任险等工程类保险综合实施，全面降低工程质量风险。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一）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超过设计标准增大荷载、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擅自改变设备位置等未按照《房屋建筑使用说明书》相关要求或设计用途正常使用造成的质量缺陷；（二）在房屋使用过程中，因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以外的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三）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相关参建单位告知投保缺陷保险的相关情况，明确参建单位配合保险公司开展工程质量风险评估工作的相关义务。

第三章 投保与承保

第十条 投保缺陷保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与保险公司签订书面保险合同，并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保险费（其中，含不高于保险费30%的风险管理费用）。

一个工程项目作为一个保险标的，出具一份保险单，保险合同涵盖的范围包括投保的住宅工程和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其他建筑物，保险公司在该保单项下承担的最大赔偿限额为保单记载的保险金额。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工程质量风险评估实施方案、保险告知书、保险理赔应急预案等，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作为保险合同的附件。

保险公司在最终评价报告中指出建设项目存在严重质量缺陷，且在竣工时没有得到实质性整改的，不得通过该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工程风险程度、工程技术复杂程度、参建单位企业资质和诚信情况、风险管理要求、历史理赔数据、再保险市场状况等，公平、合理拟订缺陷保险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并对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依法承担责任。

保险公司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的预算价计算保险费，建设单位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保险费用。

投保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保温和防水工程缺陷保险的不计免赔额，其他附加险免赔额由建设单位与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按照规定将缺陷保险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报送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需修改保险条款或保险费率的，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报送核准。保险公司严格执行核准后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编制《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告知书》，内容包括保险范围、保险期间、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保险理赔流程、负责保险理赔工作的部门及其联系方式、业主变更通知义务等。在业主办房屋交付手续时，建设单位将《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告知书》随《房屋建筑质量保证书》《房屋建筑使用说明书》一并交付业主。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依法成立后，建设单位如要解除合同、变

更保险公司或者变更保险合同内容，对已经销售的住宅工程，应当征得全部买受人的书面同意。

保险合同生效后，建设单位依法解散、破产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住宅或者其他建筑物所有权转让的，保险标的受让人承继建设单位本保单下的权益。

第十五条 缺陷保险的承保采取共保模式。

共保体由牵头保险公司和至少两家成员保险公司组成，并实行统一保险条款、统一保险费率、统一理赔服务、统一分配份额、统一信息平台。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金融监管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注册资本金充裕，综合偿付能力充足，风险管理能力强，承保理赔服务优质，具有一定的缺陷保险承保经验，信用良好的保险公司，供建设单位投保时选择。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缺陷保险信息平台，所有承保缺陷保险和责任保险的保险公司应将承保信息、工程质量风险评估信息和理赔信息等录入该信息平台。

第四章 工程质量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制定的工程质量风险评估实施方案，应包括具体实施工程质量风险评估的机构及其人员情况，工程质量风险评估的具体实施范围、实施计划、关键节点、重点工序，需要建

设单位配合的具体事项和通知义务等。

第十八条 缺陷保险合同签订后，保险公司应当委托建设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风险管理机构)实施风险管理。保险公司应当与风险管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管理机构不得与该工程参建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供应等工作。

风险管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保险合同的要求，对建设工程实施工程质量风险评估，并向保险公司和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质量风险过程评估报告和最终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明确检查发现的质量缺陷和整改情况。

建设单位接到评估报告后应当责成施工单位及时整改质量缺陷问题。保险公司和建设单位就报告中工程质量缺陷认定存在争议的，按照保险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九条 鼓励建设工程相关行业协会、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等社会中介机构积极参与缺陷保险制度实施，充分发挥专业作用。

第五章 保险理赔

第二十条 业主在缺陷保险的保险期间内或期间届满后交房且业主在交房之日起6个月内发现工程存在保险范围内的质量缺陷的，可以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

保险公司收到索赔申请后，应当在二日内派员现场查勘。保

险公司应当在收到业主索赔申请后的七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业主。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当自与业主达成赔偿协议之日起七日内履行维修或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业主发出不予赔偿通知书，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充分保护业主权益的理赔操作规程，并向保险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科学、合理、高效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理赔体系，优化理赔制度，制定理赔应急预案，提供专业、快速的理赔服务。保险理赔受理、现场查勘、索赔核定、理赔维修等具体服务标准由建设单位和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二条 业主和保险公司对保险责任范围和维修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存在争议的，业主可以与保险公司共同委托具有工程质量检测专业资质和司法鉴定资格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鉴定结果属于保险责任的，检测鉴定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鉴定结果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检测鉴定费用由业主承担。

对赔偿金额存在争议的，业主可以与保险公司共同委托具有相应司法鉴定资格的房屋质量缺陷损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制定《保险理赔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明确保险理赔应急预案启动的具体情形、应急流程和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对于影响基本生活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申请，保险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后的合同约定时限内先行组织维修，同时完成现场查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按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预拌混凝土生产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等相关责任单位承担的法律責任，并不因建设单位投保缺陷保险而免责。

保险公司对缺陷保险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损失履行赔偿义务后，有权依法对负有质量缺陷责任的相关单位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从事缺陷保险的有关单位及其人员，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保险、金融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依法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保险、金融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缺陷保险相关政策的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七条 其他建设工程投保缺陷保险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卫疾控〔2019〕25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根据国家和本市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公共场所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了《北京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

北京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审批效率，优化审批服务，转变政府职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依法提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审批机关当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审批方式。

第三条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管理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和延续。

第五条 申请新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须提交以下资料：

- (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办)》；
-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办)》；

(三)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凭证;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五)所申办公公共场所的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六)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七)所申办公公共场所一年内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出具检测或评价报告的机构应为具备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八)经营场所属于地下空间的需提供《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证明》。

第六条 申请人签订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并提交本办法第五条所述材料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7日内送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现场指导服务与监督工作。

第七条 申请延续《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经营者,应当在《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所在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延续)》;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延续)》;

(三)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凭证;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

(五)所申办公共场所一年内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出具检测或评价报告的机构应为具备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六)经营场所属于地下空间的需提供《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证明》。

第八条 申请人签订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并提交本办法第七条所述材料后,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场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并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7日内送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现场指导服务与监督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沿用原《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延续日期,在该日期后打印“延续”字样。

第九条 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要诚信守诺,按照告知承诺的内容达到审批条件后再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条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要求其限

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未达到审批条件而继续经营的，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公共场所卫生诚信档案。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被撤销后，将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相关部门通报申请人失信情况。该申请人在1年内再次提出许可申请时，将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卫生行政许可方式。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北京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新办)(略)
- 2.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略)
- 3.北京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延续)(略)
- 4.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略)